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海辉律师事务所
HAIHUI LAW FIRM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4号融智大厦B座11层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Tel: 0510-85225500 传真/Fax: 0510-85225538

网址/Website: <http://www.hh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8
第二节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7
二十三、结论	7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新麦机械、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新麦有限	指	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新麦企业机械（无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新麦萨摩亚	指	新麦有限公司，注册在萨摩亚，英文名称“SINMAG LIMITED”（曾用名：比芝兰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莱克有利	指	莱克有利有限公司，注册在萨摩亚，英文名称“LUCKY UNION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新麦企业	指	新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股票代码 1580.TWO，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母公司之母公司
美国 LBC	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系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
新麦马来西亚	指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BHD.，系发行人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子公司
新麦泰国	指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LTD.，系发行人在泰国设立的子公司
青岛盛麦	指	青岛盛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厦门新麦	指	厦门新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无锡欧麦	指	无锡欧麦机电控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锡麦企业	指	锡麦企业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盛新	指	无锡盛新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家投资	指	盛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新麦企业的股东，前身为盛家实业有限公司
谢氏家族	指	发行人董事长谢顺和、总经理谢铭璟及其各自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谢氏家族具体是指：谢顺和、谢铭璟、谢陈丽敏、谢铭峯、谢铭效、谢铭璟的配偶陈千旸、子女谢靓瑀和谢嘉蔚、谢铭效的配偶俞小玲、子女谢欣昀和谢侑臻、谢铭峯的配偶许韶文
美国新麦	指	SINMAG CORPORATION，系新麦有限的原股东，已注销

无锡盛麦	指	盛麦企业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新荷	指	无锡市新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梅新	指	无锡梅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春麦	指	无锡春麦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新兰	指	无锡市新兰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夏麦	指	无锡市夏麦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竹新	指	无锡市竹新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秋麦	指	无锡秋麦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新菊	指	无锡新菊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冬麦	指	无锡冬麦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麦印度	指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注册在印度，是新麦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德麦	指	无锡德麦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舒马赫	指	无锡舒马赫烘焙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日麦	指	无锡日麦精机有限公司
无锡新格	指	无锡新格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芝兰雅	指	芝兰雅烘焙原料（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斯凯尔	指	无锡市斯凯尔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斯凯尔糖艺（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三能	指	三能器具（无锡）有限公司
三能食品	指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圆统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梁溪会计师	指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柜买中心	指	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拟在上市后实施的《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047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2321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源评估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 0124 号）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750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

		会鉴[2022]7507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510 号）
《差异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508 号）
《出资复核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2]7511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50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	指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新麦萨摩亚法律意见书》	指	萨摩亚 Annandale & Betham 律师事务所就新麦萨摩亚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莱克有利法律意见书》	指	萨摩亚 Annandale & Betham 律师事务所就莱克有利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麦企业法律查核意见书》	指	台湾元贞联合法律事务所就新麦企业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 CARSON LAW GROUP, PLLC 律师事务所就美国 LBC 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泰国法律意见书》	指	泰国 NITICHAIR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LTD 律师事务所就新麦泰国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指	马来西亚 K.K.NG,LEE & CO 律师事务所就新麦马来西亚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整体变更	指	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境外律师	指	为本《法律意见》引用的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关联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境外律师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
台胞证	指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海辉锡[2022]甲第 001-01 号

致：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3. 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4.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6. 本所经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由朱佳丹律师、仲崇洋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4号融智大厦B座11层。

9.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
2.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
3. 查阅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5. 查阅《招股说明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22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2022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存续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新麦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召开的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会议文件；
5. 查阅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
7. 查阅《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3. 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
6. 查阅《招股说明书》；
7.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登陆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等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网络核查；
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

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未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关事项；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205.509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594.49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2,80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829,996.97 元和 120,260,311.90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

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新麦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召开的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5. 查阅《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6.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麦有限的成立及其演变

新麦有限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设立、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发行人的组织结构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 2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筹办情况、股份公司章程等事宜，其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新麦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以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域名证书、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重大购销合同；
3.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抽查了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5. 抽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6.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7. 查阅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上游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资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3.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表、书面说明及承诺；
4. 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新麦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凭证/银行转账流水、验资报告；

6. 查阅《新麦企业法律查核意见书》《新麦萨摩亚法律意见书》《莱克有利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在新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麦萨摩亚	34,896.51	99.99
2	锡麦企业	3.49	0.01
合计		34,900.00	100.00

（二）发起人出资情况

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新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麦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有新麦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新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新麦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的出资义务及有关出资程序已经履行完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发生过一次增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9 名。发起人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麦萨摩亚	34,896.510	96.38
2	锡麦企业	3.490	0.01
3	无锡盛新	1,097.970	3.03
4	谢顺和	100.000	0.28

5	谢铭璟	56.039	0.15
6	陈永徽	20.000	0.06
7	程继俊	16.500	0.05
8	张子健	5.000	0.01
9	吴劲松	10.000	0.03
合计		36,205.509	100.00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为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企业，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其中锡麦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为发行人的净资产，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7. 无锡盛新、谢顺和、谢铭璟、陈永徽、程继俊、张子健及吴劲松是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锡麦企业亦是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前述股东签署《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核查，通过增资扩股成为新增股东的，已经承诺“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通过股权转让成为新增股东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

8. 发行人股东之间及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锡麦企业为新麦萨摩亚的全资子公司，二者最终由中国台湾地区上柜的公司新麦企业实际控制。

（2）谢顺和为发行人、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及新麦企业的董事长；谢铭璟为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且为新麦企业的董事，谢顺和与谢铭璟系父子关系。

（3）陈永徵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程继俊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子健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吴劲松为发行人采购主管及职工监事。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及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9.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无锡盛新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无锡新荷、无锡梅新、无锡春麦、无锡新兰、无锡夏麦、无锡竹新、无锡秋麦、无锡新菊、无锡冬麦均系由公司员工出资的持股平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麦萨摩亚直接持有发行人 96.38%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锡麦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96.39%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此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莱克有利持有新麦萨摩亚 100%的股权，且新麦企业持有莱克有利 100%股权，故新麦企业为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

2.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新麦企业法律查核意见书》中对新麦企业前十大股东情况及关联关系的核查结果显示，新麦企业前十大股东中，谢顺和系新麦企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谢铭璟系新麦企业的董事，谢陈丽敏系谢顺和的配偶，谢顺和与谢铭璟、谢铭峯、谢铭效均系父子关系，盛家投资、和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谢氏家族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报告期内，谢氏家族及其控制的实体是新麦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维持在 20%左右。根据《关于谢氏家族持有新麦企业股份情况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谢氏家族及其控制的实体持有新麦企业股份总计占全部股份的 22.98%。

根据新麦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除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另有规定外，股东会决议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出席，经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于新麦企业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分布情况及股东会表决机制，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

报告期内新麦企业的董事总体保持稳定，且谢顺和及其儿子谢铭璟在新麦企业董事会中持续占有两个董事席位。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于新麦企业的董事产生机制及董事会表决机制，报告期内不存在足以控制董事会的股东。

新麦企业在报告期内公告的年报中亦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股权结构稳定，其直接控股股东为新麦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为莱克有利，最终控股股东为新麦企业，无实际控制人且该情形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新麦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
3.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麦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麦有限的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中汇会计师的《出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麦有限 1996 年第一次增资、1998 年第二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的出资方式瑕疵：1996 年增资的实际出资方式与主管机关锡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复中“增资部分以现汇投入”的描述不符。公司于 1998 年再一次进行增资，根据获得的锡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锡外管（1998）40 号）、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增资部分以现汇及设备投入，而公司为了弥补 1996 年的出资瑕疵，实际出资方式为 50 万美元现汇，此次出资金额可以覆盖前次增资的设备出资金额（即 1996 的设备出资 19.8 万美元），替换后弥补了股东 1996 年及 1998 年间的出资瑕疵。根据公司关于资产管理系统的记录显示，公司分别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和 1996 年 12 月 28 日计入 7 台机器设备，其中铣床 3 台、钻床 1 台、磨刀床 1 台、折床 1 台及剪床，考虑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该些设备为公司生产业务所必须的机器设备，相关设备已于实际收到后的次月进行折旧的计提。根据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生产用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10%，相关设备已于 2007 年前折旧完毕，同时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进行整体改制，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已整体折股，前述出资瑕疵已经自然弥补。据此，中汇会计师认为此两次增资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规定。

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麦有限 1996 年第一次增资、1998 年第二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的出资方式瑕疵，鉴于新麦有限股东出资真实，注册资本已实缴，不会影响新麦有限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两次增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外，发

行人前身新麦有限其他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股权转让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之后历次股本变动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事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的审批文件。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新麦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
4.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7. 查验发行人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8. 查阅《美国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存在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发行人美国子公司美国 LBC、马来西亚子公司新麦马来西亚以及泰国子公司新麦泰国均主要从事食品机器设备销售。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均根据注册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经营符合注册地法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汇会审[2022]75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788.28	98.64	95,701.01	98.88	73,483.84	99.32	87,425.00	99.30

其他 业务 收入	550.51	1.36	1,079.42	1.12	503.79	0.68	613.81	0.70
合计	40,338.79	100.00	96,780.43	100.00	73,987.63	100.00	88,038.82	100.00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情况正常且最近两年持续盈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对主要客户、供应商人员进行走访、视频访谈；
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主要关联方的工商基本信息；
3.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
4.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5.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6.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9. 查阅《新麦企业法律查核意见书》《新麦萨摩亚法律意见书》《莱克有利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麦萨摩亚	通过直接、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96.39%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	莱克有利	直接持有新麦萨摩亚 100%的股权，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3.	新麦企业	直接持有莱克有利 100%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盛家投资、和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谢顺和、谢铭璟、谢铭峯、谢铭效、谢陈丽敏、陈千暘、谢靚瑀、谢嘉蔚、俞小玲、许韶文、谢欣昀、谢侑臻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谢顺和、谢铭璟、谢铭峯、谢铭效、谢陈丽敏持有盛家投资 100%股权，谢氏家族持有和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和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盛家投资、和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谢顺和、谢铭璟、谢铭峯、谢铭效、谢陈丽敏、陈千暘、谢靚瑀、谢嘉蔚、俞小玲、许韶文、谢欣昀、谢侑臻等谢氏家族成员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人员及主体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22.58%股份。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锡麦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麦萨摩亚持有其 100% 股权；其持有发行人 0.01% 股权；谢顺和担任董事长
2.	新麦印度	销售辅助机构，为发行人转口贸易销售至印度市场的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新麦萨摩亚持有其 100% 股权

4.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盛麦	发行人持股 100%
2.	厦门新麦	发行人持股 100%
3.	美国 LBC	发行人持股 97.33% ^{注 1}
4.	新麦马来西亚	发行人持股 100%
5.	新麦泰国	发行人持股 100% ^{注 2}
6.	无锡欧麦	发行人持股 50%

注 1：发行人持有的是美国 LBC 已发行普通股中 97.33% 的股份。美国 LBC 尚未发行优先股。

注 2：发行人持有新麦泰国 100% 的股份中，包含约定由谢铭璟、谢顺和各代发行人持有的 1 股股份。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谢顺和	现发行人董事长
2.	谢铭璟	现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陈永徽	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程继俊	现发行人副总经理
5.	梁启文	现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张子健	现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7.	李殷佳	现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杨淑琼	现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李增文	现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0.	江明璋	现发行人监事
11.	吴劲松	现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2.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项下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莱克有利、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麦萨摩亚的授权代表、莱克有利的授权代表、新麦企业的董事长均为谢顺和。

新麦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谢顺和	新麦企业董事长、总经理
2.	吴曜宗	新麦企业董事
3.	张瑞荣	新麦企业董事
4.	谢铭璟	新麦企业董事
5.	陈永徵	曾任新麦企业董事、海外事业部业务副总经理
6.	张育铨	新麦企业董事
7.	萧淑娟	新麦企业董事、副总经理
8.	詹世弘	新麦企业独立董事
9.	涂三迁	新麦企业独立董事
10.	黄辉煌	新麦企业独立董事
11.	陈志贤	新麦企业营业一处处长
12.	黄宇彤	新麦企业财务长
13.	陈水土	新麦企业研发部处长
14.	黄财旺	新麦企业制造部经理
15.	王泰盛	新麦企业工程部经理
16.	李淑媛	新麦企业稽核经理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盛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顺和持有 16.25%股权；董事谢铭璟持有 22.5%股权；谢顺和之子谢铭效持有 22.5%股权；谢顺和之子谢铭峯持有 22.5%股权；谢顺和配偶谢陈丽敏持有 16.25%股权；董事谢铭璟担任董事
2.	三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顺和通过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6.69%股权、担任董事；新麦企业董事张瑞荣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顺和担任董事；新麦企业董事张瑞荣担任董事长
4.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长谢顺和持有 100%股权、担任董事长
5.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长谢顺和担任董事、新麦企业董事张瑞荣担任董事长
6.	SINMAG FITTING CORPORATION (中文名称：兴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顺和担任董事长；董事张育铨担任总经理
7.	金昌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铭璟持有 30%股权、担任董事；新麦企业董事张育铨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江苏百宏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江明璋任董事
9.	欧颖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李增文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
10.	上海复医道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
13.	珠海伟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殷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PRIMUM 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独立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
15.	Gravity Capital Investment	独立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
16.	Square Capital Investment	独立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

8.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SAN NENG LIMITED	新麦企业的董事张瑞荣担任董事长
2.	三能器具（无锡）有限公司	新麦企业的董事张瑞荣担任董事长
3.	无锡市斯凯尔商贸有限公司	三能器具（无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谢铭璟曾担任监事
4.	鑫能器具（无锡）有限公司	三能器具（无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谢铭璟曾担任董事
5.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麦企业的董事张瑞荣担任董事长
6.	博思智库股份有限公司	新麦企业的独立董事黄辉煌担任负责人、董事长
7.	博思智库价值鉴定股份有限公司	新麦企业的独立董事黄辉煌担任负责人、董事长
8.	德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麦企业董事吴曜宗担任董事
9.	无锡天满纸器有限公司	德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	芝兰雅烘焙原料（无锡）有限公司	新麦企业董事吴曜宗担任董事
11.	扬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麦企业董事吴曜宗担任董事
12.	诚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麦企业董事吴曜宗担任董事长
13.	ZOOM FOODS (HK) CO., LTD.	新麦企业董事吴曜宗担任董事
14.	TEHMAG FOODS USA CORPORATION	新麦企业董事吴曜宗担任董事
15.	PT.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Indonesia	新麦企业董事吴曜宗担任董事

9.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吕国宏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曾任新麦企业董事、总经理
2.	8-FLA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董事吕国宏持股 10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	无锡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前董事吕国宏担任总经理
4.	孙佳钧	曾任新麦企业独立董事
5.	庄信义	曾任新麦企业董事
6.	BENCHMARK SERVICE CO., LTD.	新麦企业曾持有其 100%股权（2021 年 8 月完成注销手续）
7.	香港复正医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殷佳曾担任董事长

10.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或法人。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部分关联交易财务凭证以及相关合同等资料。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 联 方	内 容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新麦企业	采购商品	5,081,173.96	1.86	11,949,105.79	1.92	9,609,583.03	2.11	10,534,849.41	2.00
	接受劳务	974,572.45	0.36	18,497,005.87	2.98	5,734,829.84	1.26	5,661,520.43	1.08
无锡三能	采购商品	3,523,945.44	1.29	8,864,319.41	1.43	7,765,606.88	1.70	8,203,541.08	1.56
三能食品	采购商品	-	-	-	-	95,058.77	0.02	188,134.94	0.04
合计		9,579,691.85	3.51	39,310,431.07	6.33	23,205,078.52	5.09	24,588,045.86	4.67

注 1：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定的协议价。

注 2：占比=关联交易金额/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麦企业、无锡三能、三能食品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产生，关联交易金额和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较低，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或接受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出售产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新麦企业	出售商品	19,186,919.25	4.82	103,333,607.79	10.80	54,175,038.02	7.37	80,246,926.59	9.18
无锡斯凯尔	出售商品	936,989.38	0.24	1,243,153.31	0.13	57,039.86	0.01	-	-
无锡三能	出售商品	-	-	-	-	-	-	24,424.78	0.00
无锡兰雅	出售商品	88,382.82	0.02	489,878.78	0.05	36,460.18	0.00	63,559.71	0.01
无锡榭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81.43	0.00	27,654.89	0.00	8,662.84	0.00	281,961.75	0.03
无锡天满纸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58.38	0.00	371.68	0.00	-	-	-	-
兴麦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194,701.30	0.02	-	-	186,950.03	0.02
合计		20,216,731.26	5.08	105,289,367.75	11.00	54,277,200.90	7.39	80,803,822.86	9.24

注 1：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定的协议价。

注 2：占比=关联交易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据发行人介绍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说明，发行人向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销售烘焙设备、零部件，除直接销售的部分外，其余系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的转口贸易形成，发行人通过转口贸易向部分海外客户销售产品，即由新麦企业与最终客户洽谈并接到订单后，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由发行人按照最终客户要求的规格、数量、交期负责相关产品的生产，并按照新麦企业的指示将相关产品交付给最终客户。

为减少与新麦企业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起停止在泰国市场的转口贸易、自 2022 年 1 月起停止在印度以外其他市场的转口贸易，转变为直

接销售。但上述贸易模式转变的时间仅是客户下单方式转变的时间，因部分订单在转口贸易模式转变之前承接，但在转变之后才完成履行及收入确认，因此2022年1-6月仍有部分印度以外市场的转口贸易收入。

发行人在印度市场保留转口贸易模式的原因主要如下：（1）新麦企业未能注销新麦印度后将新麦印度作为销售辅助机构，新麦印度的生产职能已被取消；（2）适应中印双方边境冲突、海关通关等监管的需要：自2020年初全球范围内爆发新冠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后，包括印度在内的诸多境外国家、地区对入境货物加强了管制，以及全球航运、港口供应持续紧张导致向境外客户运输货物速度下降。2020年6月15日，中印边境发生“6·15中印加勒万河谷边境冲突”，地区紧张形势有所升级。受到中印边境关系的影响，中印贸易也呈现一定紧张局势。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将对印度客户的销售模式由直接销售模式逐渐变更为通过新麦企业转口贸易模式；（3）印度收紧了中国对印度的直接投资。

综合上述背景及考虑，虽存在海关通关效率、中印双边关系等方面的风险，但是考虑到印度市场人口规模大，潜在市场大，长期来看仍具有继续投入的价值，因此发行人自2021年5月起将印度市场直接销售模式完全转变为转口贸易模式，并在当前阶段仍保留转口贸易的方式在印度市场开展业务。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9.74	203.14	197.92	169.73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为了整合同一控制下的相同或相似业务，避免同业竞争，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部分内容。

2. 董监高认购发行人股份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有关董监高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详细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及演变”之“1. 2022年6月，新麦机械第一次增资”。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麦企业	新麦马来西亚	6,000,000.00 林吉特	2016.11.14	2022.5.5	是

（四）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账面余额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新麦企业	2,908,271.30	32,044,096.25	16,149,179.83	53,038,207.09
	无锡斯凯尔	100,301.91	410,884.18	66,490.46	27,600.00
	无锡芝兰雅	13,425.20	59,845.00	10,295.00	11,200.00
	无锡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3,219.00	-	610.00	4,230.00
应付账款	新麦企业	3,223,250.05	1,445,715.54	1,229,994.41	2,027,044.44
	无锡三能	49,878.40	742,882.60	875,549.60	994,443.80
其他应付款	新麦萨摩亚	3,444,877.32	-	-	-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2022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审议确认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莱克有利和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承诺合法、有效。

（七）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莱克有利均无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部分产品存在重叠。

2. 与新麦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是，新麦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新麦企业扣除转口贸易相关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外销收入或外销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或外销毛利的比例均小于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存在少量的重叠客户，该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新麦企业相同或相似产品外销收入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新麦企业没有产能扩张的基础。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已采取市场划分方式进一步对市场区域进行划分，以进一步降低重叠客户销售的情况。

（1）中国大陆地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市场

新麦企业位于中国台湾地区且长期服务中国台湾地区客户，主要销售集中在中国台湾地区。报告期内，新麦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仅向发行人销售烘焙设备零配件，不存在向其他中国大陆地区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新麦机械自成立起除向新麦企业销售外，未向中国台湾地区的其他客户销售。因此，对于中国大陆地区市场，继续由发行人负责，对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继续由新麦企业负责。

（2）除中国大陆地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外的海外市场

除在中国台湾当地销售外，新麦企业在其他国家/地区的客户结构较为分散，除俄罗斯、南非、日本及智利市场外，其他单个市场区域的销售收入较低。

自 2022 年 12 月起，新麦企业除继续根据南非市场现有客户、俄罗斯市场现有客户的下单进行供货及继续为日本市场现有客户 KAMATA MACHINERY WORKS CO.,LTD.提供代工产品外，彻底放弃南非市场、俄罗斯市场及日本市场其他商业机会，并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经营。

自 2022 年 12 月起，新麦企业将逐步减少承接阿根廷市场、菲律宾市场、美国市场、中国香港市场及智利市场现有客户的订单，并自 2025 年开始不再承接上述现有客户除委托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代为采购整机及零配件产品外的其他订单。但基于售后服务的需要，新麦企业仍存在向相关客户提供已销售产品的零配件产品等少量零件销售的可能。

除上述拟保留及逐步退出市场（南非市场、俄罗斯市场、日本市场、阿根廷市场、菲律宾市场、美国市场、中国香港地区市场及智利市场）的现有客户外，新麦企业彻底放弃海外市场其他商业机会或业务，并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经营，但基于售后服务的需要，新麦企业仍存在向相关客户提供已销售产品的零配件产品等少量零件销售的可能。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莱克有利和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承诺避

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承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
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
4.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5.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6.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进行了网络查询；
7. 抽查发行人部分设备的购买合同或发票等资料；
8.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9.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承诺；
10. 查阅《美国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土地面积 (m²)	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14,032.10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18,429.5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315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至 2050 年 7 月 17 日
2.	发行人		3,322.48	宗地面积 3,615.40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3191 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
3.	发行人		28,165.75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32,285.5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316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至 2054 年 6 月 22 日
4.	发行人	无锡市云林芙蓉中四路 221	48,932.44	33,346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315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至 2068 年 2 月 4 日
5.	发行人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10 层 D 单元 1108	137.65	共有宗地面积 7,580.62	京（2022）东不动产权第 000955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
6.	发行人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588 号 4 栋 9 层 901 号	39.99	共用宗地面积 16,950.58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4428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至 2047 年 10 月 18 日
7.	发行人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588 号 4 栋 9 层 902 号	40.87	共用宗地面积 16,950.58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4430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至 2047 年 10 月 18 日
8.	发行人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588 号 4 栋 9 层 903 号	44.66	共用宗地面积 16,950.58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4430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至 2047 年 10 月 18 日

9.	发 行 人	成都市青 羊区蜀辉 路 588 号 4 栋 9 层 904 号	45.20	共用宗地 面积 16,950.58	川（2018） 成都市不动 产权第 0244316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 物）所有 权	出 让/ 商 品 房	至 2047 年 10 月 18 日
10.	发 行 人	福州市台 江区鳌峰 街道鳌江 路 8 号 （江滨中 大道北 侧、曙光 路东侧） 福州金融 街万达广 场二期 C1# 写字楼 15 层 01 室	52.16	共有宗地 面积 55,062.65	闽（2022） 福州市不动 产权第 9112602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2009 年 7 月 23 日 至 2049 年 7 月 22 日
11.	发 行 人	福州市台 江区鳌峰 街道鳌江 路 8 号 （江滨中 大道北 侧、曙光 路东侧） 福州金融 街万达广 场二期 C1# 写字楼 15 层 02 室	48.92	共有宗地 面积 55,062.65	闽（2022） 福州市不动 产权第 9112600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2009 年 7 月 23 日 至 2049 年 7 月 22 日
12.	发 行 人	广州市番 禺区沙头 街嘉品二 街 2 号 1 栋 1331	75.1962	共用地面 积 2,452.9094	粤（2022） 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7068955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2012 年 9 月 25 日 至 2052 年 9 月 24 日
13.	发 行 人	广州市番 禺区沙头 街嘉品二 街 2 号 1 栋 1332	17.9644	共用地面 积 2,452.9094	粤（2022） 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7068956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2012 年 9 月 25 日 至 2052 年 9 月 24 日
14.	发 行	贵阳市观 山湖区 （高新） 黔灵山路	107.41	共有宗地 面积 60,921.5	黔（2022） 高新区不动 产权第 0002094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 让/ 市 场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2052

	人	357 号德福中心 A3 栋 1 单元 7 层 5 号					化商品 房	年 7 月 3 日
15.	发 行 人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 507 号华润凯旋门 B 栋 18 层 6 号	116.82	共有宗地 面积 89,237.80	黑（2022） 哈尔滨市不 动产第 0157928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至 2054 年 5 月 29 日
16.	发 行 人	杭州市世嘉君座 4 幢 817 室	88.77	土地使用 权面积 9.6	浙（2022） 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 0204921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 物）所有 权	出 让/ 存 量 房	至 2049 年 6 月 27 日
17.	发 行 人	合肥市瑶海区凤阳路与胜利路交口西北侧海耀商务中心 1-办 311	85.26	共有宗地 面积 23,773.6	皖（2022） 合肥市不动 产权第 1255142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53 年 12 月 18 日
18.	发 行 人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758 号连城国际大厦 1607	38.89	共有宗地 面积 5,564.90	鲁（2018）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063552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 物）所有 权	出 让/ 商 品 房	2011 年 7 月 28 日 至 2051 年 7 月 27 日
19.	发 行 人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758 号连城国际大厦 1608	38.89	共有宗地 面积 5,564.90	鲁（2018）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063553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 物）所有 权	出 让/ 商 品 房	2011 年 7 月 28 日 至 2051 年 7 月 27 日
20.	发 行 人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758 号连城国际大厦 1609	38.89	共有宗地 面积 5,564.9	鲁（2018）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063554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 物）所有 权	出 让/ 商 品 房	2011 年 7 月 28 日 至 2051 年 7 月 27 日
21.	发 行 人	昆明市盘龙区席子营霖岚广场地块一 A 栋 16 层 1609 号	167.30	共用宗地 面积 15,392.65 ，分摊土 地面积 5.52	云（2019） 盘龙区不动 产权第 0010369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 物）所有 权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2012 年 11 月 9 日 至 2052 年 11 月 8 日

							房	
22.	发 行 人	重庆市九 龙坡区西 郊路 24 号 2 幢 5-5 号	49.7	共有宗地 面积 938.2	渝（2018） 九龙坡区不 动产权第 000808109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 让	至 2051 年 4 月 30 日
23.	发 行 人	重庆市九 龙坡区西 郊路 24 号 2 幢 5-6 号	51.95	共有宗地 面积 938.2	渝（2018） 九龙坡区不 动产权第 000808016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 让	至 2051 年 4 月 30 日
24.	发 行 人	南京市鼓 楼区燕亭 路 2 号 5 幢 645 室	53.25	宗地面积 29,559.37	苏（2018） 宁鼓不动产 权第 0025320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 物）所有 权	出 让/ 其 它	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25.	发 行 人	南京市鼓 楼区燕亭 路 2 号 5 幢 647 室	53.25	宗地面积 29,559.37	苏（2018） 宁鼓不动产 权第 0025319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 物）所有 权	出 让/ 其 它	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26.	发 行 人	南宁市西 乡塘区华 西路 38 号 大和平华 西商业城 3 号楼 1026 号	52.77	共有宗地 面积 31,580.38	桂（2022） 南宁市不动 产权第 0230053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 物）所有 权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2011 年 8 月 24 日 至 2081 年 8 月 24 日
27.	发 行 人	南宁市西 乡塘区华 西路 38 号 大和平华 西商业城 3 号楼 1027 号	52.77	共有宗地 面积 31,580.38	桂（2022） 南宁市不动 产权第 0229903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 物）所有 权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2011 年 8 月 24 日 至 2081 年 8 月 24 日
28.	发 行 人	青岛市市 北区昆山 路 17 号 3 号楼 1104 户	117.53	共用土地 使用权面 积 13,593.30	鲁（2022） 青岛市不动 产权第 0039436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 物）所有 权	出 让/ 商 品 房	至 2050 年 1 月 3 日
29.	发 行 人	厦门市湖 里区岐山 路 14 号 406 单元	50.42	宗地面积 17,447.83	闽（2018） 厦门市不动 产权第 0080522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 让/ 商 品 房	2010 年 4 月 19 日 至 2060 年 4 月 18 日
30.	发	厦门市湖	50.42	宗地面积	闽（2018）	国有建设	出	2010

	行人	里区岐山路 14 号 407 单元		17,447.83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80520 号	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让/商品房	年 4 月 19 日至 2060 年 4 月 18 日
31.	发行人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18 号地下一层第 120 号车位	38.03	宗地面积 17,447.83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8052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60 年 4 月 18 日
32.	发行人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18 甲号（2208）	157.58	共用宗地面积 15,953.79	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7662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至 2050 年 11 月 8 日
33.	发行人	太原市迎泽西大街 119 号 1 幢 A 座 6 层 0609 号	123.97	共用宗地面积 12,789.37	晋（2022）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40371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至 2055 年 5 月 12 日
34.	发行人	西安市曲江新区金滹沱二路 889 号 1 幢 11206 室	79.91	宗地面积 45,760.17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7959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至 2053 年 8 月 27 日
35.	发行人	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79 号长春浙江商务广场 505 号	89.71	宗地面积 15,009, 分摊土地面积 5.35	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24304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至 2052 年 11 月 28 日
36.	发行人	郑州市二七区福寿街 88 号 2 号楼 25 层 2524 号	54.95	共有宗地面积 15,322.07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101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51 年 9 月 14 日
37.	发	郑州市二七区福寿	49.19	共有宗地面积	豫（2018）郑州市不动	国有建设	出让/	2011 年 9 月

	行人	街 88 号 2 号楼 25 层 2525 号		15,322.07	产权第 0111648 号	权/房屋所有权	市场化商品房	15 日至 2051 年 9 月 14 日
38.	美国 LB C	6026 31ST AVE NE, TULALIP, WA 98271-7455	2802.14	15,742.27	Parcel No. 30052900401 100	/	/	/
39.	新麦马来西亚	No. 32, Jalan TPP 5, Taman Perindustrian Putra, 4713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1830.93	4,401.8	H.S.(D) 34142, PT 35196, Mukim Tanjong Duabelas, Daerah Kuala Langat, Negeri Selangor	/	/	至 2111 年 12 月 16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不动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不动产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构筑物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用途
1.	长沙分公司办公场所	144.97	办公
2.	新配电室	62.00	工业
3.	新门室	60.00	工业
4.	新厂房配电间	180.00	工业
5.	W1	452.00	工业
6.	W2	1,720.00	工业
7.	W3	360.00	工业
8.	W4	2,340.00	工业
9.	W5	1,200.00	工业
10.	污水处理	360.00	工业
11.	G9（S9 与 S10 之间）	3,960.00	工业
12.	S7 与 R1R2 之间（层炉车间）	1,115.00	工业
13.	S7 东北面（薄板仓）	375.00	工业
14.	G7（S3 与 S7 之间的厚板仓）	890.00	工业
15.	G8（S3 与 S6 之间的厚板仓）	525.00	工业
16.	G3（S2 与 S3 之间的厚板仓）	544.00	工业
17.	G2（S1 与 S2 之间的成品仓）	410.00	工业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8.	G6（S5 与 S6 之间的成品仓）	480.00	工业
19.	G5（S4 与 S5 之间的成品仓）	440.00	工业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第 1 项建筑物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购置的坐落于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768 号第 3 栋 8 层 804 号房屋，用途系作为发行人长沙分公司的办公场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该房屋对应的不动产权证。该房屋的开发商公司因自身存在纠纷，尚未就开发的地产项目办理首次登记，故无法为买受人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民法典》第 221 条，“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目前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是并不妨碍发行人基于已经办理的预告登记在未来条件具备时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且由于已经办理了预告登记，在未经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其他人不得处分该房产。发行人对于该处房产的权益具有较高的保障，最终无法取得该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较低。此外，由于该处房产的购买价格为 133 万元，即使最终无法办理产权证，对发行人也不具有重大影响。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表第 2-19 项建筑物系发行人搭建的无证建筑。该等无证建筑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系发行人基于仓储等生产周转需求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未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进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住所地的无证临时建筑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3.56%，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值为 282.46 万元。上述无证临时建筑并非公司的生产车间，承担的主要是仓储等周转性质的功能。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莱克有利和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出具承诺，“如根据有权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的要求、决定、裁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的临时建筑物承担任何罚款或造成任何纠纷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发生的全部支出及由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向无锡市锡山区云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厂区内无证建筑的整改报告》，承诺其将于锡山开发区完成供地程序后一年内，完成上述建筑物的整改。同时申请在整改期间，该局不会就无证建筑物对发行人采取执法手段。无锡市锡山区云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在该文件上盖章确认。

此外，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及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文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无证临时建筑收到任何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处罚的通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临时建筑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虽存在程序瑕疵，但其主要为辅助性建筑，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即使被相关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不动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坐落	产权证书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年 (元)	租赁期限
1.	云林街道蓉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发行人	土地	友谊北路 312 号	锡锡集用（2008）第 0055 号、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3191 号	仓库	11,533	322,924	2022.1.1 至 2022.12.31
2.	云林街道蓉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发行人	房产	友谊北路 312 号	/	仓库	2,471.25	275,900	2022.1.1 至 2022.12.31
3.	无锡芝兰雅	发行人	房产及所占土地、附属设	友谊北路 312 号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725442 号、锡锡国（2008）第 0205 号	工业生产	7,680.8	1,843,392（不含税）	2023.1.1 至 2027.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设施 设备	坐落	产权证书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金/年 (元)	租赁期限
4.	章晓春	发行人	房产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五路北侨洋公寓	/	宿舍	不明 (21 间)	246,960 (含 税)	2021.1.11 至 2024.1.10
5.	内蒙古大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新麦	房产	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广场综合楼十四楼1421号	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3029017号	办公	43.71	15,954	2022.5.10 至 2025.5.10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发行人	房产	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342号写字楼第5层503号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0280492号	办公	91.78	38,547.6	2022.2.1 至 2023.3.31
7.	渠深	发行人	房产	复兴北路金凯隆大厦1-1910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56336号	办公	81.32	24,084	2021.5.1 至 2023.4.30
8.	贺丽	珠海新麦	房产	珠海市香洲红山路26号(阳光大厦)1栋709号	粤房地证字第C6578284号	办公	82.24	56,400	2021.6.1 至 2024.5.31
9.	黄山	大连新麦	房产	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南街55号2单元2502室	辽(2018)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267352号	办公	67.8	36,000 (不含 税)	2020.4.15 至 2025.4.14
10.	刘元辉	东莞新麦	房产	南城区兴鹏大厦A座8D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400605725号	办公	115	50,400	2021.5.5 至 2024.5.4
11.	佛山市世纪东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产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21号19J	粤房地证字第C3773728号	办公	82.23	27,132	2021.1.1 至 2023.12.3 1
12.	李学恩	发行人	房产	兰州市城关区靖远路街道九州大道289-33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57774号	办公	92.76	19,324	2022.3.1 至 2022.12.3 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坐落	产权证书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金/年 (元)	租赁期限
				第三单元 12 层 1201 室					
13.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汕头物业经营部	发行人	房产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02 号乙幢 1001 房 A 单元写字楼房	粤房地证字第 22235734 号	办公	75	第一年 32,520；第二年 33,396；第三年 34,296	2021.6.1 至 2024.5.31
14.	启勒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产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535 号 3 号 208 室	沪房地闵字（2005）第 082732 号	办公	190	105,420	2019.12.2 6 至 2024.12.2 5
15.	深圳市顺天成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产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梅林工业区奥士达工业厂房第 1 栋第 4 层 A401 室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2224 号	工业仓储	89	117,732	2022.5.1 至 2023.4.30
16.	河北富邦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产	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 5 号富邦大厦裙楼 4 层 407 号	石房权证东字第 290000097 号	办公	61.95	27,132	2021.5.1 至 2023.4.30
17.	天津市金兴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新麦	房产	天津市红桥区金兴经济联合大厦 1303 室	房地证津字第 1060311016 06 号	办公	63.42	50,926	2022.8.25 至 2023.9.24
18.	新疆杰奥勘查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房产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18 层 A 座商铺 1803-2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0038183 4 号	商业办公	61.9	47,446	2022.3.25 至 2023.3.24
19.	程琴芳	海口新麦	房产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 163-2 号海市盛楼 7 楼 702 室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35184	办公	106.28	33,600	2022.5.5 至 2023.5.4
20.	刘宏	发	房	锦州市凌	锦房权证 01	办	56.69	4,800	2022.7.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坐落	产权证书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金/年 (元)	租赁期限
	彬、徐震	行人	产	河区菊花里 46-15 号	字第 00535176 号	公			至 2023.6.30
21.	邓亚琴	发行人	房产	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巨城广场金山街 5 号楼一单元 1303 室	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60967 号	办公	96	43,200	2022.4.26 至 2025.4.25
22.	钱培青、姚法妹	发行人	房产	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 55 号（16-48）1608 室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439469 号	办公	53.69	37,200	2022.5.1 至 2024.4.30
23.	张咏	发行人	房产	汉阳区汉阳大道 582 号新建“数码港”及汽车用品市场 2 号公寓 25 层办公 10 室	鄂（2017）武汉市汉阳不动产权第 0031459 号	办公	81.81	第一年 48,000；第二年 51,600；第三年 55,200	2020.9.20 至 2023.9.19
24.	5-star Refrigeration & Air Conditioning	美国 LBC	房产	23091 Cortez Boulevard, Brooksville, FL 34601	/	仓库	278.70	41,000 美元	2022.8.1 至 2023.7.31
25.	Tan Shi Hao	新麦马来西亚	房产	No. 8, Jalan Setia 5/7, Taman Setia Indah,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	住宅	23.23	RM6,000	长期
26.	Lee Wei Chien、Khor Jing Hoey	新麦马来西亚	房产	Goodfield Condominium B-12-02, Pangsapuri Bukit Minyak Permai, Jalan Bukit	/	住宅	111.48	RM12,000	2021.12.1 至 2023.11.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坐落	产权证书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金/年 (元)	租赁期限
				Minyak Permai 2, 14000 Bukit Mertajam, Penang					
27.	K Holding Co., Ltd.	新麦泰国	房产	No. 21 Soi Pho Kaew 1 Intersection 5, Khlong Chan Sub-district, Bang Kapi District, Bangkok Province	Title deed number 66293	作为公司的地址和办公室	832	1,500,000 泰铢	2022.3.1 至 2025.2.28
28.	Mrs. Jintana Hutachareon	新麦泰国	房产	Soi Pho Kaew 3 Intersection 3, Khlong Chan Sub-district, Bang Kapi District, Bangkok Province	Title deed number 66260	公司停车场	388	60,000 泰铢	2021.8.1 至 2024.2.28
29.	Mr. Khirin Chaiyamarat and Mr. Tosaporn Kuchart	新麦泰国	房产	No. 29 Soi Pho Kaew 3 Intersection 3, Khlong Chan Sub-district, Bang Kapi District, Bangkok Province	Title deed numbers 99289 and 4975	仓库	285	498,000 泰铢	2022.3.21 至 2025.3.20

经核查，该等房屋租赁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租赁合同中，发行人向无锡市锡山区云林街道蓉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蓉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11,533 平方米）、房屋（面积为 2,471.2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承租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情况：发行人承租的集体土地包含无锡市锡山区云林街道蓉阳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蓉阳村民委员会”）持有的锡锡集用（2008）第 0055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项下的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持有的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3191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情况：蓉阳村民委员会在其持有的锡锡集用（2008）第 0055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项下的集体土地上建造有建筑物，未取得该部分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承租的房屋主要用途为临时性仓储，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且发行人的租赁用途为临时仓储，具有较强的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第 4 项系发行人向自然人章晓春承租的，位于云林街道蓉阳村民委员会所有的锡锡集用（2008）第 0055 号集体土地上建造的 2 幢宿舍楼。该等租赁物由蓉阳村民委员会委托江苏金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租给自然人章晓春后，出租方章晓春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该租赁物系建造在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锡锡集用（2008）第 0055 号，该租赁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该租赁物的用途系为员工提供宿舍，不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房。如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亦可及时在附近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地，该租赁物的可替代性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第 12、19、21 项系部分租赁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该等租赁瑕疵所涉及的物业均由发行人各地分支机构使用，不是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如未来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部分境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房地产管理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故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莱克有利和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已就上述（1）至（4）项情况出具《关于租赁土地或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土地或房产，且无法租赁土地或房产是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的，本公司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是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综上，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有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230,106.03 元，主要涉及数控铣床、S11 厂房部分工程、宿舍装修工程、其他零星工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在建工程不存在财产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92,559,567.10 元、拥有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3,571,988.69 元、拥有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12,941,016.20 元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4,748,299.36 元。该等生产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取得。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车辆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 辆汽车产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前述车辆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有 39 家分支机构正处于存续或者在业状态，其中 37 家分公司、2 家办事处。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 3 家分支机构。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对主要客户、供应商人员进行了走访、视频访谈；
3.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5.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承诺；
8. 查阅《美国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就合同的签署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政府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新麦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3. 查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涉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银行转账流水、验资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
5. 查阅《美国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资、减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前身新麦有限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进行过 15 次增资扩股，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发生的增资行为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必要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合并、分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前身新麦有限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进行过 2 次合并，未发生分立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吸收合并行为属于公司为拓展国际业务、促进经济发展所做的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并且均已履行内部决议、签订交易合同、登记公告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等法律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发行人为了整合同一控制下的相同或相似业务，避免同业竞争，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新麦企业、新麦萨摩亚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受让同意书》，约定新麦企业以折合 997.9 万美元的价格（参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核查之净值）将其持有的美国 LBC94.26%的普通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约定新麦萨摩亚以折合 32.5 万美元的价格（参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核查之净值）将其持有的美国 LBC3.07%的普通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

2.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新麦企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受让同意书》，约定新麦企业以折合 292.4 万美元的价格（参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核查之净值）将其持有新麦泰国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3.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新麦萨摩亚签署了《股权转让受让同意书》，约定新麦萨摩亚以折合 380.5 万美元的价格（参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核查之净值）将其持有的新麦马来西亚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4.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新麦萨摩亚签署了《无锡欧麦机电控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麦萨摩亚以 513,287.44 美元的价格（参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核查之净值）将其持有的无锡欧麦 5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前述收购行为均已履行内部决议、签订交易合同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等法律必要程序，合法有效。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新麦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3.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职工代表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查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治理制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新麦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召开的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会议文件；
4. 查阅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学历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董事聘任协议、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登陆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等网站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网络核查；
7.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访谈；
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承诺；
9.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殷佳、杨淑琼。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 2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查询；
3. 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依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
7. 查阅《美国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美国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的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查验发行人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就募投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主管生态环境局就募投项目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或批复文件；
5.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
8. 查阅《美国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均已完成环评手续。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3. 污染物排放与处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有资质处理污染物的专业机构签订危险废物、工业废物、污水的处置及运输协议，发行人的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完善，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及整改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 2、3 部分内容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过两次环保处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系按照处罚裁量基准中较低标准作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规范，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 1、4、5 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过三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积极整改规范，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 2022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苏环办[2022]56 号），新麦机械被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 年 11 月 22 日，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过验收的通知》（锡山环发[2022]53 号），同意发行人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过验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2.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查阅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4. 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备案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 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增年产 20,400 台智能化烘焙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42,727.81	42,727.81
2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5,952.65	5,952.65
3	组装中心建设项目	5,101.74	5,101.74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8,782.20	58,782.20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已完成相应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
2.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
3. 查阅《招股说明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等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文件；
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承诺；

5. 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 查阅《美国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1 月 30 日，由于发行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无锡市锡山区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山交道运罚[2021]00437 号），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5,000 元并责令限期改正。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系按照处罚裁量基准中较低标准作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规范，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2021 年 8 月 3 日，由于发行人在收到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下达《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按照限期整改通知》仍未按照规定在自许可证发证日期起 3 个月内完成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验收并于省平台联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环罚决〔2021〕97 号），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9,000 元。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关于对<关于核查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证明的办理件>的复函》：“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原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被我局及我局派出机构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各行政处罚一次

（锡山环罚决[2021]75 号、锡环罚决[2021 年]97 号）。结合单位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及环境影响等因素，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等规定，违法行为属较轻阶次，属于从轻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已经及时改正相关违法行为，并缴纳了全部罚款。”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系按照处罚裁量基准中较低标准作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线监测系统完成情况说明以及与省平台联网的截图等资料，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规范，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2021 年 6 月 2 日，由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1）喷漆工段喷台正在作业，其中一台喷台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2）喷漆工段喷台配套的集气罩控制风速小于 0.3m/s，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山环罚决[2021]75 号），对发行人处以罚款合计 120,000 元。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关于对<关于核查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证明的办理件>的复函》：“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原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被我局及我局派出机构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各行政处罚一次（锡山环罚决[2021]75 号、锡环罚决[2021 年]97 号）。结合单位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及环境影响等因素，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等规定，违法行为属较轻阶次，属于从轻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已经及时改正相关违法行为，并缴纳了全部罚款。”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系按照处罚裁量基准中较低标准作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规范，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2019 年 6 月 11 日，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生产管理人员，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锡）应急罚[2019]39 号），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65,000 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系按照处罚裁量基准中较低标准作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成立公司安全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专职管理人员的通知》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等材料，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规范，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 2021 年 3 月 23 日，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 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以及 2020 年 12 月 22 日对无锡欧麦总经理李增文、安全员胡宏林的询问笔录，确认无锡欧麦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锡锡）应急罚[2020]173 号），对无锡欧麦处以 46,25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欧麦提供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无锡欧麦上述违法行为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无锡欧麦的持续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无锡欧麦已积极整改规范，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新麦企业法律查核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因新麦企业对新麦机械 2019 年 5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一事未依“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申请许可，新麦企业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被裁罚新台币 50,000 元，新麦企业已经缴纳上述罚款，并已依照“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之规定取得许可。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麦企业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新麦企业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新麦企业已实际缴纳罚款，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等。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
2.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末的社保缴纳证明、公积金缴纳证明；

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对主要客户、供应商人员进行了走访、视频访谈；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承诺；

6. 查阅《新麦企业法律查核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新麦企业法律查核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麦企业就其子公司新麦机械在深交所上市事宜召开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并决议通过新麦机械在深交所上市的有关议案，已遵循中国台湾地区相关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台湾地区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子公司在深交所上市而导致新麦企业不符合柜买中心上柜条件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保缴纳比例分别为 97.97%、97.41%、96.75%、97.3%，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分为（1）中国台湾地区员工放弃在大陆地区缴纳社会保险；（2）已达退休年龄；（3）劳务派遣；（4）当月入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97.03%、96.68%、92.22%、92.77%，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为（1）中国台湾地区员工放弃在中国缴纳住房公积金；（2）已达退休年龄；（3）劳务派遣；（4）当月入职；（5）入职未满三个月或一年。

对于中国台湾员工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其做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声明书》：“本人充分了解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但因本人系中国国籍（台湾），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待遇，并要求公司不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公司未为本人缴纳社会保

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本人未享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待遇的后果和责任完全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本人不会以公司未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由要求公司为本人补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亦不会因此要求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及其他补偿、赔偿。”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分别向发行人、无锡欧麦出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及无锡欧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分别为发行人、无锡欧麦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发行人及无锡欧麦自 2005 年 8 月 15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莱克有利和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已出具承诺：“如根据有权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的要求、决定、裁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或因未足额缴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及由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新麦马来西亚已与全部 30 名员工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已按照当地法律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障、就业保险、人力资源发展基金等，且没有任何未解决的雇佣纠纷。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新麦泰国有 26 名员工，新麦泰国与员工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监管调查等持续劳动争议，也不存在任何罢工。泰国法律不要求新麦泰国签署雇佣合同以与其员工建立雇佣关

系，新麦泰国与 9 名员工签订了雇佣合同。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新麦泰国已为其所有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保。泰国法律不要求缴纳公积金。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依据华盛顿州的法律，美国 LBC 的所有员工均有权自主选择是否签署劳动合同，美国 LBC 未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美国 LBC 与员工任何一方均可依据当地法律随时终止雇佣关系，美国 LBC 没有任何未解决的雇佣纠纷。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分支机构社会保险（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方式分为以下几种：（1）由发行人向分支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汇款，当地的税务机关、医疗保障局依法扣划。（2）发行人向分支机构员工个人名下银行账户汇款，员工自行向相关单位缴付费用。（3）发行人与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签订协议，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分支机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方式分为以下几种：（1）由发行人向分支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汇款，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依法扣划。（2）发行人直接向分支机构当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汇款，分支机构凭汇款记录办理汇缴手续。（3）发行人向分支机构员工个人名下银行账户汇款，员工自行向相关单位缴付费用。（4）发行人与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签订协议，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生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为：（1）分支机构未开立银行基本帐户。（2）分支机构当地的税务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接受转账或电汇。（3）分支机构无法在当地开立社保账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分支机构在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过程中存在缴纳方式不规范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取得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取得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函》。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莱克有利和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已出具承诺：“如根据有权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的要求、决定、裁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或因未足额缴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及由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部分分支机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应风险。上述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改革意见》《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要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风
李 风

经办律师： 朱佳丹
朱佳丹

经办律师： 仲崇洋
仲崇洋

2022年12月26日